

合同编号：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铁路货车翻卸前列检作业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铁路货车翻卸前列检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方专用铁路运输安全和铁路货车技术交接工作的顺利开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铁路货车运用维修规程》相关规定,甲方将鹤壁园区装卸站内铁路货车翻卸前列检作业委托给乙方负责。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作业地点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专用铁路装卸站内。

### 二、委托内容

1. 负责装卸站内铁路货车翻卸前的列检作业。
2. 负责与郑州铁路局焦作车辆段驻场人员对铁路货车翻卸前、后列检作业进行技术交接。
3. 配置与国铁列检人员数量(不低于7人)对等且满足技术要求的翻卸前列检人员及相关列检设备(随身记录仪、检车锤、信号灯、对讲机等)。
4. 根据甲方要求配置列检各项制度图板、记录并按要求张挂、填写。

5. 其他与列检作业相关的临时或长期性工作。

**三、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止。

#### **四、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铁路货车翻卸前列检作业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万元整 (¥ ) ; 服务费用涵盖: 人员费用 (含工资、加班费、保险费、劳保、餐费等)、设备费用 (设备维护、保养、更换)、6%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2. 铁路货车翻卸前列检作业服务费用按季度由甲方进行结算。

3. 结算周期次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按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对翻卸前列检作业人员调度管理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翻卸前列检作业的作业时间。

(2) 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检查与考核,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行为进行每次 5000 元以下的处罚,乙方违反铁路部门相关规定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加倍处罚。

(3) 由于乙方作业人员因业务不精或不听调度指挥造成火车延时费及铁路罚则 (车统 25)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执行考核处罚。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图板、记录进行检查,

并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5) 甲方有权随时调阅列检作业人员随身记录仪影像，对违反作业规程的行为进行考核。

(6) 因乙方责任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造成铁路货车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因政策变化或管理标准变化，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有权对违约行为及双方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修改。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义务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保证其技术业务素质合格。

(2) 有义务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并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一旦发生事故，造成乙方设备损坏和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3) 因为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业人数必须满足甲方作业需求，并且派专人负责现场工作的管理、协调。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服务，在承担的工作中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6) 乙方及时向甲方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时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7) 负责按规定对所属人员配发必备的作业设备（随身记录仪、

检车锤、信号灯、对讲机等），接受甲方铁路管理人员的检查。

（8）全力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翻卸前列检作业，在甲方火车对好货位后，接到列检通知立即开始翻卸前列检作业，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在甲方规定的作业标准时间内。

（9）乙方值班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铁路管理人员的管理，每班配置值班人员两人、备班一人，值班期间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因事外出必须安排好替班人员，并经甲方铁路管理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

（10）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关于翻卸前列检作业技术、安全方面的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确保甲方专用铁路运输安全。乙方对甲方铁路管理人员指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纠正消除，不得拖延推诿或抵制不办，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清退乙方作业人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检查与考核**

1. 由于乙方的责任，影响甲方生产或铁路货车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延时费及铁路罚则（车统 25）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 200-3000 元的考核。

2. 接收火车进场信息后，乙方作业人员 10 分钟内必须集结待命；火车进场后，作业人员 10 分钟内必须到达指定作业位置进行作业准备，并向甲方铁路管理人员汇报作业准备情况；收到列检许可指令后，立即开始列检作业，作业时间必须与排风摘管作业同步完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考核，产生延时费的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认真对车钩、钩舌、钩销、轴头外壳、轴头螺栓、闸瓦（钎）、制动软管等部位检查配件完好情况，出现配件缺失或车梯变形、杂型车（技规、行规规定的车种）等影响铁路火车安全或影响翻车机安全的情况进行影像记录并与国铁列检人员进行技术交接。异常状况下，乙方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影像记录或技术交接，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后果严重程度考核200-3000元。

4. 乙方必须配置符合铁路技术标准的作业工具，并严格按照《铁路货车运用维修规程》进行翻卸前列检作业，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考核50-2000元/次。

5. 甲方保有对乙方发生的下列情形作出5000元以下的罚款，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1) 损坏甲方设备设施；

(2) 违章作业，忽视安全生产；

(3) 有消极怠工、明显拖延时间倾向且没有安全、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及针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

(4) 未严格执行铁路安全标准；

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甲方行使相关权利时，乙方不得对甲方进行费用索赔。由于乙方违章操作和不听指挥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听从甲方管理人员调度和指挥，工作响应配合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1000元。

7.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场内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必须接受甲方对其考核，特别严重的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 由甲方执行考核与检查权，考核记录每季度汇总，考核金额从季度结算款中扣除。

## **七、其他：**

1. 在本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若在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收到对方关于本合同期满后不再顺延的书面通知，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合同条款在顺延期内持续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遵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及时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价款进行修改。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p>甲 方（章）：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392-2937050</p> <p>传 真：03922937051</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p> <p>帐 号：249439862759</p> <p>邮政编码：458000</p> <p>年 月 日</p>	<p>乙 方（章）：</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邮政编码：</p> <p>年 月 日</p>